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53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6 年 4 月 14 日

执法自查 规范执法行为

为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强化执法监督，雷州林区分局根据省森林公安局《2015 年度广东省森林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文件要求和分局的统一部署，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8 日，由法制科组成的检查小组，认真细致地开展了第一季度的执法自查工作。

检查小组对各办案单位 2014 年至今的取保候审案件跟进、2015 年 9 月至今的执法台账登记、各个案件卷宗的规范装订、涉案物品的管理等项目进行检查。通过检查发现各办案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法制员也充分发挥了“以点带面”的作用，所以各单位执法质量都有了长足的进步：1、办案民警法制意识增强，执法行为规范；2、工作认真负责，台账登记如实详细；3、认真及时处理案件；4、有警必出、处警及时等等。

检查结果令人满意，但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和不足：

一、《接报警登记表》方面：1、接报警未填写两名民警名字；2、报警人签名后未捺指纹，或捺指纹不规范；3、

到达现场时间未填写；4、填写内容表述不清，字迹潦草，更改未加盖校正章或单位印章；5、立案后，未在接报警登记表填写立案编号；6、未按规定将《报警登记表》（回执）交报警人。

二、刑事案件方面：1、立案不及时；2、没有填写《立案告知》；3、《签定意见通知书》未签名，未填写时间；4、取保候审期间不继续侦查的；5、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、物品、未进行具体勘验或者检查；6、勘查现场未按要求拍摄现场照片，制作《现场勘查笔录》和现场图，现场照片、《现场勘查笔录》和现场图不规范；7、扣押物品不规范（法律文书），对扣押的物品未按规定处理（保管及移送）；8、应当进行鉴定而未鉴定，未按规定将《鉴定结论通知书》送达犯罪嫌疑人；9、辨认未制作辨认笔录，辨认笔录以及相关说明制作不规范；10、未按规定收集证据，应当收集且明显能够收集的证据不收集；11、案件证据之间存在矛盾，应调查核实而未调查。

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，检查小组提出了以下的整改措施：
（一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。对于在检查中屡次出现的共性问题 and 显见性错误，采取措施，立即整改，引以为戒，尽量减少乃至杜绝这些错误的出现；（二）加强制度化建设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和完善办理和审核刑事案件有关制度；（三）加强对办案民警的法律业

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民警的法律业务水平。

